

## 支援事項協定

為減低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第T00002組組內各事業單位，在意外發生時之損失及減少勞工傷亡，發揮組內成員之合作精神，以期達到相互支援，充份利用組內成員現有資源，協同處理意外災害，使危害降至最少。本公司（本廠場）願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防合作體制，同意簽署參與本聯防合作聯盟，並遵守下列各項內容及規定。

### 一、支援內容

- (一)請提供本協議之事業單位自行填報之緊急聯絡資訊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的項目及數量，並將相關資料輸入至全國毒災聯防系統。
- (二)各事業單位單位之緊急聯絡資訊、緊急應變人員名冊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若有更動，應自更動日起一週內至全國毒災聯防系統更新資料。
- (三)支援方式：資材支援、人力支援

### 二、申請支援程序

- (一)事故發生單位可先以電話或傳真向簽署成員提出支援的項目及數量內容（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毒災事故處理請求支援單）。
- (二)被請求支援單位經所屬事業單位核可，接獲申請單位之請求後，應以最速方式，將所提供之支援物質送達被支援單位。
- (三)被支援單位於接獲支援單位送達之支援物質時，應由被支援單位之主管或授權代理人簽收。

### 三、協調進行事項

- (一)使用後之器材或設備，應由被支援單位清理復原或購買相同之器材或設備，於30日內歸還，或者經雙方同意得以等值之費用償付，如有爭議得依法進行協調。
- (二)申報支援程序應納入各事業單位有關之作業管理規定中，以利運作。
- (三)簽署成員單位除簽署時填報之可資支援的項目及數量外，並應定期(每季)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提報最新之可資支援的項目及數量，以期能發揮最大效用。

### 四、本協議書適用範圍

凡屬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第T00002組，並簽署本協議書之成員皆有應盡的義務及享有被支援權益。

五、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第T00002組聯防組織會議議決辦理。

六、本協議經組長彙總簽署成員及可資支援的項目及數量後由【主管機關】發函各簽署成員後生效。

七、本協議書所規範之權利義務於簽署公司（本廠場）退出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第T00002組運作後即告終止。

簽署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公司（廠場）登記證明文件證號（文號）：  
簽署代表：戴昌賢 職稱：校長  
聯絡人：楊國輝 電話：08-9903202-5108 傳真：08-9940499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鹿港村學府路1號  
臺教人(=)字第1030065271號

簽署日期：103.10.13